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专门从事综合能源业务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的综合能源业务，并对综合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和运营管理，提升公司对综合能源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利用开发及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洗衣、干衣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推动综合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已在部分经营区域分别成立了从事综

合能源业务的子公司。公司本次设立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现有的综合能源业务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并进一步开发供热、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及其他新型能源业务，提升公司综合能源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对经营区域内的热电联产等大型用气项目进行投资，以提升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2、公司拟设立的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宏观政策、客户能源需求等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降低相关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现有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